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會計師公會

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

2022

前言

香港會計師公會（“公會”）於2022年9月16日與國家稅務總局（“國稅總局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區棗林前街68號舉行交流會議。國稅總局的周懷世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。摘記僅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，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並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。故摘記只可視作一般參文件，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。閣下在個別情況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前，務請諮詢專業意見。另外，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為准。

公會亦特別感謝普華永道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。

會議摘記

討論事項

A. 企業所得稅

- A1. 對間接轉讓中國企業適用 7 號公告“安全港”條款的稅務處理
- A2. 人才房支出的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計算
- A3. 集團資金池 - 9 號公告“受益所有人”的判斷
- A4. 集團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應如何適用境外稅收抵免
- A5.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的資產損失
- A6. 關於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（REITs）試點企業所得稅稅收政策
- A7. 債券通
- A8. 股權激勵問題

B. 增值稅

- B1. 同業拆借增值稅免稅問題

C. 印花稅

- C1. 關於服務發生地點
- C2. 印花稅法中對於與境外公司貨物交易的印花稅處理
- C3. 關於資金池安排